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4〕3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研究生教育过程质量监控，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迈入世界一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研究生教育督导，对于规范研究生教育秩序、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引领研究生教育快速健康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学校应瞄准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全面深化对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认识，进一步把研究生教育督导融入、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围绕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内涵和新要求，组建督导队伍、创新督导理念、改革督导机制，打造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研究生教育督导新体系，开拓“督有力度、导有成效”的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新局面。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为依据，充分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紧密围绕社会主义育人方向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对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形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不断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整体思想政治水平。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秉承“服务型—研究型—引领型”新理念，深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第一线，对研究生教育现状进行调研、分析并提出建议，帮助和指导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分析情况、诊断问题、改进不足和持续发展。指导原则包括：

1. 客观公正原则：督导工作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以科学、客观的态度和方法进行督导，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确保督导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规范有效原则：督导工作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督导规范，同时应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学科的研究生教育特点，运用多样化的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3. 发展引领原则：督导工作应以促进发展为目标，注重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帮助和引导，关注研究生教育的长远趋势，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创新发展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实施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制

学校层面，设立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在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全校性的督导工作。

学院层面（含异地研究院），设立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在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院领导的指导下开展本单位的督导工作。

第六条 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各负其责、各有侧重、协助配合、齐抓共管，同时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督导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未来发展。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负责指导全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价指标的制定；负责制定全校的研究生教育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校的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并定期指导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

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向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反馈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

第四章 聘任和调整

第七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干、秘书 1 名。督导组成员由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定后予以聘任；督导组成员的学科（领域）分布原则上应覆盖全校学科（领域）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组织结构由学院研究决定，督导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理论水平及思想素质高。

2. 深刻把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及任务，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在教育实践中坚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自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4. 身体健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客观公正。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续聘，原则上不超过两届。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相关情况由学院研究决定。

聘期内，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承担或正常履行督导工作的，经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会议审议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将不再担任督导组成员。如有必要，由学院遴选、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审定，可增补成员。

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调整由学院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督导内容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紧密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坚持“全程督查、问题剖析、诊断促改、指导发展”工作目标，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督导内容

1. 研究生招生录取环节督导：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巡查，对各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过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把关等进行检查。

2. 研究生课程环节督导：深入研究生课程课堂，并及时反馈听课情况；按照学科相近原则分成督导组，对研究生精品课程（含建设中）进行全程跟踪，并及时提交课程建设建议书。

3. 研究生培养环节督导：对研究生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全部培养环节进行督查和指导，并及时反馈情况。

4. 研究生学位授予环节督导：对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决议等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情况；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5. 研究和咨询服务：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和改革实践情况开展研究；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制度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等提供指导与咨询；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情况做出评估，并提供政策咨询；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出谋划策。

6. 总结与讨论：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及时总结和分析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每月向全校发布督导通报，年底形成年度督导报告并发至学校各学院、部门。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末应撰写个人工作总结报研究生院。同时，为促进沟通和交流，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1 次全体督导工作会、2 次督

导小组会，不定期召开校、院两级督导工作交流会。

第十二条 在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 and 学院的指导下，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根据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督导内容，并协助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工作。

第六章 督导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客观公正地对待工作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督导评价将作为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成效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积极发掘优秀成果（包括课程、教材、案例等）、优秀个人（包括授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等）及先进管理经验等，及时向学校和学院反馈，并予以宣传和推广。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发掘的优秀成果及优秀个人，可在各类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和上级优秀项目遴选中给予优先推荐。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发掘的优秀成果及优秀个人，可在各类院级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和校级优秀项目遴选中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督导台账、持续重点督导、跟踪整改过程，同时分析研究生教育的总体情况、及时反思和修正督导方案，达成既定目标，形成督导闭环。

第七章 督导保障

第十六条 校级督导组由研究生院提供相关条件支持，工作

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院级督导组由所属学院提供经费、人员等相关条件支持，在所属学院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督导组开展各项督导工作时，相关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干扰督导工作。针对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在督导组的指导下进行积极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细则》（研函字〔2018〕161 号）同时废止。